

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

第一條 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支應重大建設、債務償還及調節市庫收支，發行本市公債及本市市庫券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財政局）。

第三條 本市公債及本市市庫券由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發行；於發行前應諮詢臺中市議會之意見。

本市公債分為下列二類：

一、甲類公債：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非自償性建設資金。

二、乙類公債：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自償性建設資金。

第四條 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；採標售方式發行時，其標售底價，由本府定之。

公債發行種類、期次、方式、日期、數額、利率、面額與本息償付期限及方法，由本府考量實際情況定之。

第五條 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，本府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，或另發行新公債。

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公債，調換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。

前二項有關提前償還、另發行新公債及調換新公債之辦法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六條 公債還本付息與相關費用，由財政局及各基金主管機關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、特別預算或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。

第七條 市庫券採標售方式發行，其標售底價由本府定之。

市庫券發行數額、面額及期限，由本府考量實際情況定之。

第八條 本府得提前償還或買回已發行之未到期市庫券，其辦法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九條 市庫券應付利息及相關費用，由財政局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或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。

第十條 公債與市庫券之發行、償還及付息等事務，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經理。

第十一條 公債及市庫券以登記形式發行，其轉讓、繼承、設定質權、信託、提存、充公務上之保證及相關權利事項，非經登記，不得對抗第三人。

第十二條 公債與市庫券得自由買賣、設定質權、信託、提存及充公務上之保證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